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憶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憶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黃憶涵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犯罪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錦新門市，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以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金融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7日前某日，以臉書投資股市廣告、LINE群組「談股論策」方式向涂雲瑾佯稱：若下載操作股票APP，匯款至指定帳戶買股票可獲利，抽籤到台積電股票云云，致涂雲瑾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7日13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陳國展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國展涉嫌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判刑），而詐欺集團

01 成員復於112年4月17日13時3分許、13時10分許，自陳國展  
02 上開帳戶分別轉帳25萬元、24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旋又將  
03 之轉帳至約定轉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  
0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嗣涂雲瑾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涂雲瑾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黃憶涵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惟矢口  
11 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貸款，主觀上沒有犯意云  
12 云。

13 (二)經查：

14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及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對方告  
15 訴人涂雲瑾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陳國展  
16 帳戶後，該等款項再經轉帳至本案帳戶，旋又將之轉帳至約  
17 定轉帳帳戶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18 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抵相符  
19 (偵卷第75至77頁)，並有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5月29日  
20 中業執字第1120018983號函暨附台幣開戶資料(戶名：陳國  
21 展)、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FXML金流匯  
22 入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網銀約定轉帳帳號(偵卷第17  
23 至49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  
24 年5月2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34969號函暨附客戶資料查  
25 詢基本資料(戶名：黃憶涵)、帳戶交易明細、台外幣約定  
26 轉入帳號查詢(偵卷第55至61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27 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  
28 63至64頁、第6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65  
29 頁、第69至73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  
3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9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31 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1頁)、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人：涂雲瑾）  
02 （偵卷第83至84頁）、台北永春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03 本（收款人：陳國展）（偵卷第89頁）、告訴人提供與詐欺  
04 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3至105頁）、詐欺集  
05 團使用之投資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偵卷第107頁）、財團法  
0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卡正附卡資訊、信用卡戶基本資  
07 訊彙總、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偵卷第165至169頁）、臺灣南  
08 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86、5709、5802、590  
09 3、6296、6580、6867、6898、7628、7692、8678號起訴書  
10 （陳國展）（偵卷第171至184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6月19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1015  
12 38號函暨附帳戶結清掛失紀錄（戶名：黃憶涵）（偵卷第18  
13 7至189頁）在卷可佐，則此等事實應堪認定。是本案帳戶確  
14 經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告訴人後，供作輾轉匯入款項之帳  
15 戶使用（第二層帳戶），而經匯入之詐欺贓款旋遭轉出至約  
16 定轉帳帳戶。

17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8 (1)金融帳戶既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19 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0 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  
21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  
22 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  
23 向他人租借或購買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24 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貸款、應徵工作、租借帳戶使用等名  
25 目，而收購或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  
26 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  
27 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  
28 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  
29 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  
30 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  
31 機構帳戶，反而出價收購、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

01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  
02 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及係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脫  
03 法行為，當有合理之預見。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  
04 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等情（本院卷第145頁），可見其係具  
05 備一定智識程度之人，且被告對於本院之提問均能理解並完  
06 整陳述，足認被告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生活  
07 經驗之人，對於個人應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  
08 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等情，當知之甚明。而被告辯稱欲申辦  
09 貸款、美化帳戶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姑且不論被告自始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1 證其說，也從未提出合理之說法證明被告有申辦貸款而遭受  
12 詐騙之情形，更未為相關查證，且相關對話紀錄亦未留存  
13 （本院卷第54頁），而無法知悉債權人為何，以及將來如何  
14 還款等事，甚為可疑，是本件有合理之理由認定被告對於提  
15 供帳戶之行為可能與財產犯罪及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脫法行為  
16 有密切關聯。

17 (2)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18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9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法而  
20 論，不限於行為人明知對方是要詐欺並有意使詐欺發生（確  
21 定故意），而提供帳戶資料予以幫助才構成犯罪，行為人若  
22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24 （不確定故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  
25 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  
26 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  
27 （含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  
28 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  
29 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  
30 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查被告自陳係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予

01 對方，已如前述，則被告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提供本  
02 案帳戶資料，竟未確實查證對方真實年籍資料、公司行號位  
03 置，亦未積極為防範作為以防止對方不法使用，即率爾提供  
04 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認被告本身對於帳戶是否會變  
05 成人頭帳戶一事，無法風險管控及無法確信不發生之高度風  
06 險情形下，為獲取對方所述提供帳戶之代價，將自己利益之  
07 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仍不在意或聽任該  
08 結果發生之心態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  
09 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  
10 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  
11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預見仍加以容任，故被告主  
12 觀上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三)綜上，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0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30 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

01 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  
02 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  
03 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以本案被  
04 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5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6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07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審判均未自白洗錢犯  
09 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依上開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1 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現行法之規  
12 定亦較不利於行為人。準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三)被告係以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  
18 本案被害人詐取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9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0 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  
24 開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25 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  
26 本案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致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所得  
27 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  
28 之關係，造成其求償上之困難，實屬不該；參酌被告否認犯  
29 行，未見悔意，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資  
30 料數量、被害人人數與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31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5頁），及

01 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3 示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或報酬（本院卷  
06 第143至144頁），並無證據證明其實際上獲有犯罪所得，自  
07 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0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第1  
13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院  
18 考量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  
19 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該等款項業經詐欺正犯轉出，被告並  
20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曾有經手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  
23 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固提供上開帳戶等資料，惟本院審酌該帳戶業經警示，  
25 且該等物品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  
26 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  
27 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沈詩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